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

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被上訴人 仲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燕煌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01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2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  
03 人與訴外人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間共同標得「廢  
04 彈處理中心委託民間經營案」之標案，由其為代表廠商於同年7  
05 月30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其中第4年之工作已由上訴人之  
06 代理人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於105年8月15日驗收合  
07 格，並結算第2次計價款為新臺幣（下同）8323萬4715元，被上  
08 訴人於同年10月13日依系爭契約第13.8條約定提出所需文件向上  
09 訴人請款，上訴人應於同年月31日前依系爭契約第13.7條前段約  
10 定付款。上訴人雖要求被上訴人補正彈藥銷燬除帳憑單、彈藥銷  
11 燬紀錄表及流入流出明細表，惟該等文件非系爭契約第13.8條所  
12 明訂應檢附以憑付款之資料，且該等文件於陸勤部均有存查，並  
13 無要求被上訴人再行提出之必要，上訴人基此拒絕給付第2次計  
14 價款，自非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民法第229  
15 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  
16 05年11月1日起至109年3月22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共1411萬1241  
17 元，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  
18 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9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  
20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6 法官 蘇 芹 英

27 法官 邱 璿 如

28 法官 許 秀 芬

29 法官 徐 福 晉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陳 嫻 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